

民商法律制度论丛

安连成 著

WTO 法律制度研究

Legal system for WTO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民商法律制度论丛

WTO 法律制度研究

安连成 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制度研究/安连成著. —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8. 4
(民商法律制度论丛)

ISBN 978-7-5308-4548-6

I. W... II. 安...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D996.1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213 号

责任编辑:白彦生 王 绚

责任印制:王 莹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胡振泰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022)23332393(发行部) 23332392(市场部) 27217980(邮购部)

网址:www.tjkjb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廊坊市长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3.75 字数 664 000

200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共三册)10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1)
一、WTO 反倾销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二、倾销与损害的认定	(5)
三、反倾销调查程序	(10)
四、反倾销税的征收	(12)
五、非市场经济问题	(14)
第二章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	(24)
一、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形成的背景	(24)
二、WTO 反补贴守则	(25)
第三章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41)
一、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	(41)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42)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及若干具体服务部门的贸易规则	(52)
四、GATs 的影响	(61)
第四章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63)
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63)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65)
三、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	(66)
四、TRIPS 协定的基本内容	(67)
五、知识产权的执法	(79)
六、《知识产权协议》的其他规则	(86)
七、过渡协议	(89)
八、机构设置	(91)

九、附则	(91)
十、WTO 新回合知识产权谈判	(94)
第五章 WTO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102)
一、农产品协议产生的背景	(102)
二、农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	(104)
三、国内支持和出口竞争承诺	(111)
第六章 海关估价制度	(127)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历史	(127)
二、《海关估价协定》的内容	(131)
第七章 WTO 原产地法律制度	(145)
一、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原理与意义	(145)
二、《原产地规则协议》内容	(151)
第八章 WTO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158)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产生的背景	(158)
二、《TBT 协定》的内容	(159)
第九章 WTO 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制度	(175)
一、《SPS 协定》主要内容	(175)
二、《SPS 协定》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180)
第十章 WTO 的保障措施制度	(185)
一、保障措施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85)
二、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条款	(186)
三、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188)
四、特定措施的取消和保障措施的监督实施	(195)
五、《农业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措施	(197)
六、《纺织品与服装协定》中的过渡性保障措施	(198)
第十一章 WTO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0)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00)
二、《政府采购协定》的内容	(205)
第十二章 WTO 与投资法律制度	(213)

一、TRIMS 的产生历程	(213)
二、TRIMS 协议的基本内容	(215)
第十三章 WTO 与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22)
一、电子商务概述	(222)
二、涉及电子商务的具体规定与问题	(228)
第十四章 WTO 行政权利救济与司法审查	(234)
一、WTO 建立行政权利救济的原因	(234)
二、WTO 协议对行政救济的基本要求	(237)
三、WTO 的规范体系对司法审查的影响	(239)
四、WTO 对司法审查范围的要求	(242)
五、WTO 协定和协议为有关的行政行为确定的标准	(244)
六、司法审查能否直接适用 WTO 的协议和规则	(248)
第十五章 WTO 与争端解决机制	(250)
一、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一般程序的适用范围	(250)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适用的国际争端	(252)
三、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违法之诉”	(253)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违法之诉”	(256)
五、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非违法之诉”	(257)
六、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非违法之诉”	(260)
七、争端解决程序	(262)

第一章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一、WTO 反倾销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在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以前,有关反倾销的法律规范一直限于国内法的范畴。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第一次对倾销与反倾销规定了一项国际规则,它的内容基本上仿照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其第 1 款规定:“如果一国产品用倾销的手段以低于正常价的办法进入另一国商业并因此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业已建立的某一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有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实质性地阻碍了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这种倾销应受到谴责。”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

由于总协定第 6 条的规定相当模糊,且根据《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1 条第 6 款(即“祖父款”)的规定,已有国内反倾销法的缔约方,本国反倾销法在适用时优先于第 6 条,因而在 1967 年 6 月的总协定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 18 国代表签订了《关于实施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196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通称《反倾销守则》(Antidumping Code)。该《守则》为第 6 条的几个关键术语下了定义,并在程序上制定了一整套使第 6 条可实际操作的规则。按照《守则》第 16 条第 6 款的规定,它的地位要优先于各缔约方国内反倾销法。

1979 年 4 月 12 日,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一项新的《反倾销守则》(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东京回合守则》为协调各国的反倾销立法,放宽了损害的标准,取消了关于倾销必须是造成损害的“主要原因”的要求,而规定只要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之一即可征收反倾销税,并且在第 13 条中规定“发达国家在依本守则考虑实施反倾销措施

时应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注意”。因而《东京回合守则》得到了西方国家的普遍认可，签约国的数目达三十几个。1979年达成的《东京回合守则》达成，对《肯尼迪回合守则》的主要修改是无需证明倾销进口是造成实质损害的主要原因和对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等。新守则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增加了有关反倾销争议的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的规定。

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初，反倾销规则的修改属于多边贸易规判的一部分，在8年的谈判过程中，缔约方采取的反倾销措施越来越多，不少缔约方开始关注裁定的公正性，因此对反倾销规则谈判的关注逐渐增加，相当多的缔约方提出谈判提案，谈判主要涉及下列议题。

(一)在计算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时使用加权平均的方法

1979年《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规定了价格比较的原则，但未明确在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价格比较时，应以单笔交易对单笔交易、加权平均对加权平均，或加权平均对单笔交易为基础进行比较。

最终谈判结果是，倾销幅度的存在通常应以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以逐笔交易进行比较来确定；但如果调查机关认为出口价格在不同购买者、地区或时间上差异很大，则可以在加权平均基础上确定的正常价值与单笔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二)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

最终谈判结果只以脚注形式，明确了持续时间通常应为1年，但不能少于6个月；超过被调查交易的销售量的20%被视作大量销售。但未针对商业周期和产品周期影响成本问题达成一致，只是规定了成本通常以出口商或生产商保存的记录为基础进行计算，调查机关应考虑所有关于成本适当分摊的证据，适当调整非常项目成本支出和投产成本等。

(三)结构价格：计算管理、销售和其他成本及利润

如果使用结构价格计算正常价值，《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没有界定何为“合理的利润”及管理及销售成本。美国的做法是按法定的最低利润率(8%)和管理、销售成本(10%)进行计算。欧盟是以其他公司的

利润为基础计算。日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和北欧国家主张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使用被调查公司的实际数据,在使用其他公司的数据时考虑所有销售,不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并考虑投产和周期问题。

谈判结果规定,确定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的金额时,应依据被调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在被调查出口商或生产商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生产和销售时,协定规定了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法。一是用所涉及出口商或者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中生产和销售同一大类产品所产生和实现的实际金额计算;二是用被调查的其实际金额计算;三是其他合理方法。协定没有明确这三种方法的使用顺序,但协定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要求确定的利润率不得超过其他被调查公司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实际数据;在使用其他合理方法时,要求确定的利润率不得超过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上销售同一类产品通常实现的利润。

(四)确定损害时考虑的因素

谈判结果是在“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列举中加入了倾销幅度;在原有“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得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的规定的基础上,明确“调查机关应审查除倾销进口产品外,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

(五)代表性问题

成员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定义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及调查机关在立案前是否有义务先审查申请人的代表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和北欧国家都主张将“主要部分”定义为大于 50%,加拿大强调调查机关立案前的审查义务,“主要部分”的标准必须足够高。美国认为代表性低可能是企业出于反垄断法,国内外生产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产业分散等原因造成。特别是对高度分散的产业,既然允许使用抽样的方法,就意味着“主要部分”比例不可能太高。美国的做法是不反对即被视作支持申请。

由于主要成员之间就国内产业主要部分的标准达不成一致,最终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没有包括对构成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国内生

生产者进行任何数量性定义。成员一致同意,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的国内生产者不应被视作国内产业的一部分,不能阻碍调查申请的提出。

(六)微量倾销幅度和可忽略进口量

《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只规定了在倾销幅度或进口量可忽略的情况下,应终止调查,未规定具体的标准。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中国香港、北欧国家等主要出口成员坚持要求确定明确的标准。而美国等反倾销措施使用国反对确定具体的微量倾销和市场进入标准,强调产业的不同情况。

最终谈判结果确定倾销幅度小于出口价格的 2%,或来自一国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被查明进口成员中同类产品的进口不足 3%时,应立即终止调查。但可忽略进口量的国家合计不得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 7%。

(七)日落条款

《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只规定反倾销税应在必要的时间内有效。成员国内法对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有不同的规定。根据反倾销委员会 1986 年进行的调查,澳大利亚有“日落条款”,规定是两年,欧盟(预期制度)和加拿大规定是 5 年。美国只规定在倾销或出口停止一段时间后,或情况变化后(如无产业损害、撤销反倾销税不会继续发生损害),反倾销税将全部或部分终止。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代表出口方利益的成员,如日本、韩国、北欧国家和新加坡都要求增加“日落条款”,规定除非有证据表明会继续发生损害或损害威胁,反倾销税应在一定时间后终止。此外,支持增加“日落条款”的成员还认为,证明继续征税必要性的举证责任应在进口国的国内产业,而非被裁定倾销的公司。美国认为,证明情况发生变化,没必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举证责任应在外国生产商、造成产业损害的倾销企业。

最终谈判结果是,增加了以 5 年为期限的“日落条款”。只规定调查机关审查是否需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以抵消倾销,如取消或改变反倾销税,损害是否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没有涉及日落复审的举证责

任分配。

(八)反规避条款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主张在倾销协定中引入反规避的条款。日本、中国香港、韩国和新加坡等成员强烈反对,认为必须先进行调查,才能针对一“新”产品或“新”来源征收反倾销税。由于成员之间分歧太大,最终未纳入有关反规避的内容。

(九)公共政策条款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北欧国家和加拿大主张加入广泛考虑公共利益的条款,认为考虑公共利益将使反倾销调查和决策过程更加复杂,是否考虑公共利益应由各缔约方国内法自行规定,不赞成建立有关的多边纪律。最终谈判结果中没有关于公共利益条款的内容。

1994年4月15日,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24国政府和欧共体的代表在摩洛哥的乌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喀什宣言》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乌拉喀什协定》,并将1947年10月30日《关贸总协定》各条款(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及其后对其所作修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等组成的《关贸总协定1994》,作为《乌拉喀什协定》的附件1A一并生效,同时签署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1994〉第六条的协议》,此协议即WTO反倾销守则(以下简称《协议》)。WTO现行反倾销制度就是由GATT1994第六条和WTO反倾销安则所组成。《协议》在以下五个方面对原守则作了较大改动:①强化了程序规则,增加了在执法上的透明度,以抑制或监督执法当局使用酌情处理权,防止滥用;②成本计算和价格比较的规则;③增设了“公共利益”条款;④减低税额,实行轻税原则;⑤争端解决中的“评审标准”规则。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一揽子协议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义务接受的形式,被参加方政府代表团所签署,因而《协议》成为所有WTO成员方均需遵守的法律规范。

二、倾销与损害的认定

(一)倾销的确定

GATT第6条规定,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进入另一国的

商业,如因此对某一成员方领土内业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实质性阻碍一国内产业的新建,则构成倾销。根据该条可知,倾销应具备三个条件:①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②给进口国内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或对进口国内产业的新建造成实质性阻碍;③低于正常价值的销售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可对该倾销产品征收不超过倾销幅度的关税。

1. 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也就是出口商将产品出售给进口商的价格,一般是根据出口商提供的账簿来确定。同时《协议》第二条第3款规定:若不存在出口价格,或者对有关当局来说,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或第三者之间有联合或补偿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靠时,则出口价格可以下述价格为构成基础,即出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主的价格,如果该产品不是转售给独立买主或不是以进口的条件转售时,则当局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决定。此处“不存在出口价格”的情况包括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等。

2. “正常价值”的确定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2条第2款的规定,确定“正常价值”有三种方法。其中,第一种方法是最主要、最常用的方法,只有在第一种方法由于存在特殊情况下不能使用时,才使用另外两种方法。

(1)如果出口国国内有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产品的销售是用于国内消费,则该销售价格即是“正常价值”。但当存在下述情况时,出口国国内虽有该产品的销售,其售价却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依据:①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太少(按《协议》的注解,如果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低于向进口成员销售的50%,将不足以用于确定正常价值);②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每单位生产成本加上行政管理费、销售费和一般费用,即低于成本销售。这种销售不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行的,因而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依据。

(2)以产品出口到第三国市场销售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由于实践中可能存在许多除出口国与进口国之外的“第三国”,因而就存在

一个选择哪一个国家作为“第三国”的问题。选择第三国的标准如下：
①向第三国出口的产品应是向进口成员国出口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②产品在第三国的销售也是用于其国内消费；③向第三国出口该产品的数量不得小于向进口成员国出口数量的5%；④在第三国的销售不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非正常贸易情况。

(3)以结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依据。所谓结构价格是指产品原产地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数额的管理费、销售费、一般费用和利润。这里的生产成本费用应根据受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存有的记录计算,这些记录应符合出口国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合理反映与生产有关的成本以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反倾销调查当局应考虑全部现有的成本适当分配的证据,该分配应是在历史上一直被出口商或生产商所使用的。关于管理费、销售费、一般费用和利润的计算,应以与生产有关的实际数据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相关产品的销售为根据。

3.“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比较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比较的目的,是为了最终确定进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其倾销幅度的大小。由于通常情况下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是两个不同国家市场的销售价格,正常价值一般不包括出口所必需的税费等,但出口价格则包括出口税费。因此在对二者进行比较前,首先需要对两个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根据《反倾销协议》第2条第4款的规定,对二者的比较应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应尽可能在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并对运输费、保险费等一些因素予以考虑和调整,同时应尽可能就同一时期的销售进行比较。

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涉及以下几个问题:①货币兑换。在比较中需要进行货币兑换时,该兑换应按销售日(通常指购买订单、订单确认或发票的日期)使用的外汇汇率作出。假如在期货市场上出售的外币与有关的出口销售有直接联系,则应使用期货销售的外汇汇率。②比较的方式包括在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的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之间进行比较;正常价值与每项交易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独出口交易的价值进行比较三种方式。

通常情况下应采用第 1 种方式进行比较。③如果产品不是直接从原产地国进口,而是通过一个中间国向进口成员出口的,则该产品的出口国向进口成员销售的价格既可以与出口国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也可以与原产地国的价格进行比较。

(二) 损害的确定

确定进口国“国内产业”遭到了损害是进口国对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另一个主要条件。

1. “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4 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出口国国内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虽不构成全体,但构成其国内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产业的大部分生产者。所谓“相同或类似产品”,是指那些与被调查的进口产品同样的产品,即在所有方面都跟该产品相似的产品;如果不存在所有方面都跟该产品相似的产品,则指那些虽在所有方面与其不尽相同,但在物理性质与功能上一样或最接近的进口国其他产品,而且必须能从进口厂商的资料和数据上分别出来。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在符合下述条件,“国内产业”也可以位于某一成员方境内的一个地区为范围构成,条件是:①该地区已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竞争市场;②该地区生产者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在本地区内销售;③该市场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由成员方境内其他地方的有关产品生产者供给的。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国内产业”被这样解释为某一地区的生产者时,反倾销税就应只对该地区实行最终消费的有关产品征收,而不能对销往其他地区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按照《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第 8 款的规定已达到一体化程度时,即它们具有一个单一的统一市场的性质特点,则该地区的整个产业应被视为“国内产业”。

2. 损害的定义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3 条第 1、2 款的规定,确定损害应包括对以下面几方的客观审查:①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是否存在大量增加和相

对数量的大量增加,无论在哪一种情况,都可认为存在进口产品的大量增加。②倾销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通过对倾销进口产品与进口成员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导致同类产品大幅度地降价销售的情况,或者是否在很大程度上阻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提高的情况。③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相同产品商造成的影响。审查倾销的进口产品对有关国内产业的冲击程度,应包括销量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生产设备的利用,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大小,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等方面的副作用。

3.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3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受到调查的产品来自多个国家,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调查当局应对所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即对所有该产品的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相加的总和进行评估:①从这些国家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都大于2%;②从其中一个国家进口倾销产品的数量被确定为占进口成员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数量的3%以上,或者从单个国家进口数量不足3%,但从几个国家进口产品数量之和超过了该进口成员同类产品进口量的7%;③这些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联系,并且这些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也基本相同。

4. 倾销与损害的因果关系

《反倾销协议》第3条第5款规定,调查当局必须证明倾销是造成损害的原因,证明这个因果关系的存在应当基于对所有相关证据的审查。同时,当局也应审查除倾销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①未以倾销价格出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②进口需求的减少的消费模式的变化;③外国与国内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以及限制贸易竞争的行为;④技术的发展;⑤进口国相关产品出口的下降和生产能力的下降等。这些因素的论证,将导致排除倾销与损害间的因果关系。

5. 重大损害威胁

《反倾销协议》第3条第7款规定,在确定损害威胁时,调查当局应特别考虑以下因素:①倾销的进口产品以极大的增长比例进入进口国

国内市场,表明由此引起进口巨大增加的可能性;②出口商能充分自由处置迫近的大量增长的情况,表明存在着倾销产品向进口成员市场出口大量增长的可能性;③进口产品是否会对国内价格带来重大的压抑或抑制性影响,以及可能会增加进一步进口的需求;④受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三、反倾销调查程序

1. 申请人的资格

提出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必须能够代表国内相关产业。根据《反倾销协议》第5条第4款的规定,审查申请人是否具有代表国内产业的资格,应考虑以下标准:①申请人的集体产量必须达到该产品国内全部生产量的25%以上;②申请人的集体产量必须达到支持或反对该申请的国内生产商产量的50%以上。

2. 申请书的内容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5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人的身份,包括名称、主要产品、地址、电话等表明申请人身份的基本资料。

(2)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价值的数量的陈述。

(3)对倾销产品的一套完整的陈述,包括该产品所属国家的名称、每一个已知的出口商或外国生产者的身份以及已知的进口该产品的进口商的名单。

(4)倾销产品在原产地或出口国国内市场上出售的价格资料,以及出口价格的资料,或者在必要时提供该产品在进口国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资料。

(5)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发展变化的资料,包括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国内有关产业造成冲击的程度的资料。

3. 证据的收集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6条的规定,调查当局对证据的收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调查当局应将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通知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并给予充分的机会让其用书面形式提出与调查有关的全部证据。

出口商或外国生产者在收到调查表后,应给予至少 30 天的答复时间。一个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迅速提供给其他当事人。

(2)调查期间,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有充分的机会为其利益进行辩护,调查当局应为当事人提供会见并辩论的机会。

(3)调查当局应及时向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资料。

(4)涉及机密性资料时,调查当局要求当事人提交一份非机密的概要,否则该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5)如果当事人拒绝提供资料,则在现有资料基础上作出裁决。

(6)在终裁前,当局应将考虑中的事实通知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使其有充分的时间维护其权益。

(7)当局应对有关的每一个已知的出口商或生产者单独的倾销幅度作出裁决,如果出口商、生产者数目特别大,则可采取抽样方法进行调查,但主动提供资料的不得予以压制。

以上涉及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包括:①受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或其大多数成员是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或进口商的商会、同业公会;②出口成员政府;③进口成员同类产品的生产商,或者大多数成员是进口成员地域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会和同业公会。

4. 初步裁决

《1994 年反倾销协议》规定各成员方可按其规定迅速开展调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初步裁决。主管机关应给予当事人以充分的机会用书面提交他们认为对该调查有关的全部证据。在适当调查的基础上,主管机关可作出肯定或否定的有关倾销或损害的初步裁决。

5. 临时措施

《1994 年反倾销协议》规定,在初步裁决确认存在倾销和损害的事实后,进口商为了防止该国产业进一步受到损害,可以采取临时措施。

实施临时措施的条件是:①已经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为此发出公告,且已给予利害关系方提交信息和提出意见的充分机会;②已作出关于倾销和由此产生的国内产业的损害的初步肯定裁定;③有关主管机关判断临时措施对防止在调查期间造成损害是必要的。临时措施可采取